附件4

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填写说明

一、选填使用方式

三种情况：

1.自用。工程隶属单位作为使用单位使用人防工程，或者全体（部分）业主作为使用人使用人防工程。

2.出租。工程隶属单位将人防工程出租给承租方，承租方作为使用单位使用人防工程。

3.委托使用（调剂使用）。工程隶属单位将人防工程委托给（或者通过人防办调剂给）使用方，使用方作为使用单位使用人防工程。

二、选填使用用途

（一）分类选填

1.**自用**。可选择用途有：住宿（人数： ）、办公、仓储、餐饮、文体活动\*、宣教场所\*、医疗、机动车库、非机动车库、商业、管理服务、其他。

2.**出租**。可选择用途有：住宿（人数: ）、办公、仓储、餐饮、商业、医疗、机动车库、非机动车库、管理服务、其他。

3.**委托使用（调剂使用）**。委托使用（调剂使用）可选择用途与自用一致。

（二）各类用途选填说明

1.选填用途。人防工程平时用途应按使用单位最终实际用途如实选填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**住宿**：单位内部用于人员住宿的场所，包括集体宿舍、倒班休息室、夜班房等。选填住宿应填写批准住宿最大人数。

**办公**：服务于单位办公及各项业务活动的场所，包括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、科研技术用房、档案室、资料室、信息网络机房、机要保密室、文印室、收发室以及各类设备用房等。

**仓储**：单位及个人存放、保管、储存物品以及开展相关活动的场所，包括仓库、库房、储藏室等。

**餐饮**：人员就餐以及食品加工、制作、销售活动的场所，包括食堂、餐厅、厨房、食品库、加工间和冷库等。

**文体活动**：单位内部用于人员文化体育活动的非营利性场所，包括培训教室、活动室、健身房、运动场馆等。

**宣教场所**：单位内部用于宣传、教育、展览等活动的非营利性场所，包括主题展览、陈列室、宣教基地等。

**医疗**：公益性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相关活动的场所，包括门诊（急诊）、手术室、影像中心、病案室、太平间等。

**机动车库**：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场所。

**非机动车库**：用于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停放的场所。

**商业**：除住宿、餐饮、车库外，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及其场所，包括超市、文体健身、美容美发等。

**管理服务**：物业管理及社区服务等其他公益性质用房，包括物业办公室、监控值班室、社区及居委会办公室等。

**其他**：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特殊用途，选填其他用途的应备注说明具体用途。

2.填写面积。分别对应填写各用途建筑面积。